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16号

关于华润怡宝(河源)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华南河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怡宝(河源)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怡宝(河源)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华润怡宝华南河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润怡宝(河源)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桂山风景路以南、中兴大道以西区域新建华润怡宝华南河源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主要从事纯净水、天然水生产。项目占地面积234173.53平方米,建筑面积248617.32平方米,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年产纯净水140万吨、天然水53.2万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

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水处理系统反冲洗废水、膜前水作为清净下水和雨水一并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备用发电机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及喷码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处理达标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

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浓度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

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 0.5812 吨/年和 0.0004 吨/年以内。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05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07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